#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义马市0.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义马市

项目编号：YMGZ[2026]118-ZC100

发 包 人：义马市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 包 人：义马市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测）设计人承担2026年义马市0.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项目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规定。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但不限于）：

2.3.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2.3.2 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河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数据要求》；

《农田建设统计调查制度（试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其他现行的国家及相关行业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内容规模及阶段：**

3.1 项目名称：2026 年义马市 0.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3.2 工程规模及服务内容：地形图测绘及正射图航拍成图、水文地质调查、初步设计编制、设计概算编制及审核、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分标工程量清单及送审招标控制价、上图入库及总竣工图处理汇总、实施方案编制、施工过程中及其它勘测设计有关的技术咨询等服务。

3.3 工程所在地：义马市

3.4 工程所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 、实施计划、设计概算。

**第四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4.1 发包人制定的与本项目勘测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4.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资料和文件

4.3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五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5.1 设计人于发包人提供所需资料之日起二十天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初步设计送审稿 6 份，通过评审后二十天内设计人提交最终设计成果文件 4 份。

5.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成果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第六条 费用支付方式**

根据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 447800.00 元），此价款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 1%。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任务，提交勘测设计成果文件后付 80%；项目初步验收后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5%；审计后付 100%。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 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7.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 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各有关专业现行规划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开展。

7.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供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6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技术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7.2.7 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使用该技术方案、设计图纸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

7.2.8 其他事项：配合建设单位做好专家评审会并确保通过。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设计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6 设计人不能及时参加现场工作、不能按照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及时修改技术方案，或者不能及时处理设计中出现的其他问题，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扔不予修正的，视为未达到本合同所要求的服务标准，应在总费用 5%的范围内相应扣减其设计费用。

8.7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们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予支持。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9.3 本工程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货商。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7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发包人肆份， 设计人贰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与双方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义马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

银行账号：1713021309200075987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2016年11月4日

设计人名称：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湖滨支行

银行账号：171302010920011408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2016年11月4日